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8,939,93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江	裘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2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3楼	
传真	0571-85068752	0571-85068752	
电话	0571-86022582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tanjiang2009@foxmail.com	qiuli0004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或供应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4,600,927,156.34	20,492,140,937.77	20.05%	18,907,331,04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93,951.77	93,851,378.92	60.99%	83,490,5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50,496.56	90,660,607.60	35.29%	79,604,5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61,595.64	166,314,176.10	32.62%	158,458,16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46.6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46.6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0.59%	1.81%	10.4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0,769,459,422.20	8,992,511,131.85	19.76%	9,083,390,59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114,589.43	930,300,775.03	63.08%	843,398,015.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2,323,196.02	6,116,569,972.78	6,514,476,004.16	6,287,557,98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7,825.87	66,848,987.87	25,945,836.32	27,811,3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97,131.54	41,606,737.94	24,951,602.59	26,795,0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77,095.05	738,636,377.45	-275,977,350.56	852,379,663.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0%	61,986,13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49,787,987	41,489,989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1%	43,079,838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6,695,2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27%	5,650,000			
许建妹	境内自然人	0.98%	2,448,6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68%	1,687,14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107,000			
吕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050,425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9%	9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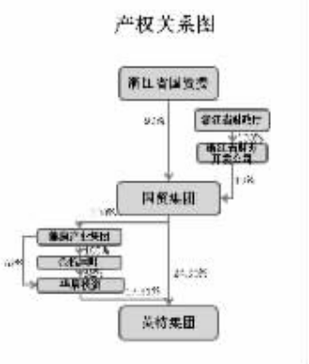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医药流通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面对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集中带量采购扩围、医保支付改革等影响,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理层直面挑战、积极应对,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在战胜困难中谋取新突破、创造新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2019年经营业绩创近年历史新高,资本运作实现突破,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效。

(一)整体经营业绩较快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9年,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挥集团化企业优势,终端网络趋于完善并实现区域终端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零售药房等非招标市场业务拓展,通过提质增效,有效落实各项经营管理计划,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46.01亿元,同比增长20.05%;利润总额46,613.61万元,同比增长52.05%;净利润33,767.23 万元,同比增长5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9.40万元,同比增长60.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56.16万元,同比增长32.62%。

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9年12月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711.46万元,同比增长63.08%;公司总资产107.69亿元,同比增长19.76%;资产负债率72.41%,同比下降4.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0%,同比上升1.81%。

(二)资本运作取得成效,上市公司首次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定向增发的41,489,989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7亿元。此次再融资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经营发展资本,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此次再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华润医药商业为全国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三甲,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战略协同,实现优势互补,此次再融资一并解决了上市公司多年未能分红的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分红金额2696.85万元。

2019年,公司完成与嘉信医药、建东作业(后更名“英特建东”)的股权合作协议签订,进一步拓宽了属地终端市场覆盖网络。报告期内英特集团通过收购、新设方式新增成员企业7家,客户资源及品种资源均实现了有效拓展,为公司进一步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三)药品批发业务保持主体地位,生物制品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2019年,在全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落地、浙江省医共体建设全面实施等政策变化背景下,公司积极研判市场目前,推动网络下沉,通过母子协同,以医共体为单位,推动县级及基层医疗机构业务联动,实现医共体市场快速增长;发挥品种优势,进一步推动等级以上医疗机构市场的发展;创新生物药品不断涌现,公司紧抓“名优新特”经营主线,在原研创新药市场取得较快发展,特别在生物制品业务中,取得快速突破;持续关注国家集采政策变化,加强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引进及国内优秀仿制药品企业的合作;持续开展经营创新,赋能营销,推进上下游客户战略合作,客户黏着度显著增强,网络覆盖率持续提升。后两票制时代,各类型纯销终端均实现增长,纯销比例快速提升;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流通”,英特医药电商公司B2B业务继续保持30%以上增速。

(四)“批零一体”模式促进零售板块快速增长,互联网+零售取得突破

截至2019年底,公司共拥有各类型门店160余家,覆盖浙江省全部十一个地市。公司抓住医院处方外流、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的市场机会,积极实施医药批零一体化战略,做细做深批发、零售及客户三端的信息对接,成功引进知名供应商重磅DTP品种100余个,大力拓展专业化DTP药房、院内(边)药房布局,提升门店药事服务能力,实现零售终端业务营收实现13.62亿元,增幅57.87%,持续探索零售创新服务模式,保持较锐出市场唤觉,不断寻找新零售发展破点;探索互联网医院+药房新业态,与多家等级医院开展合作,逐步接续处方外流;升级会员管理模式,搭建微信端与后台信息统一管理,推进和优化社区慢病会员服务。

(五)“药械一体化”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器械专业发展之路

2019年,公司加快器械业务终端网络拓展、丰富器械经营品类,积极走器械专业化发展之路,以“供应链管理”为手段,从传统分销模式转换为分销+供应链,提供供应链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实现高值耗材业务快速发展;坚定不移走创新经营之路,继续优化SPD项目合作模式,深化“医共体”背景下,医疗机构SPD业务合作。加快推进“药械一体化”,推动母子器械业务联动;积极探索医疗器械经营新模式,孵化供应链优化项目,提升终端市场份额。

(六)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保驾护航经营发展

2019年,药械质量管理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新“两法”宣贯部署、质量内审检查、缺陷整改跟踪等重点工作,实施基础、提升管理能力,全年未发生影响企业正常业务经营和声誉的药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围绕体系学实、标准化建设以及基础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年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从严加强党的建设,高水平推动党建创新工作

2019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主题教育和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以企业文化建设为纽带,以清廉英特建设为保障,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地位,以高质量党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三大政治任务,包括切实落实巡察整改任务,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顺利完成党委、纪委“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高水平推动党建创新工作,包括设立党群工作部和纪律检查室,推进星级品牌支部创建,开展公司长远发展的12大课题研究,实施党建文化“1+1+X”联创联建,深度融入国贸文化等,进一步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举办第六届“英特文化节”,举行微党课比赛、组建“红心”宣讲团,内塑人心、外塑形象;进一步深化党建带团建,举办第六届青年发展论坛,开展首届微团课比赛、青年智库项目、主题沙龙、青年座谈会等,激活青春英特,树立青年品牌;进一步深化党建带工建,开展系列慰问、疗休养、女神季、主题家风教育等活动,持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

(八)履行社会公民职责,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英特集团作为省属医药健康产业旗舰平台和浙江省、杭州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个加强”、省委“五个更加”以及省国贸集团“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紧紧围绕“一中心、两目标、三重点、四满意、八措施”工作思路,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为全省守御抗疫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各级政府单位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截止2020年4月初,公司已向社会供应各类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红外线测温仪等重点防控物资6000余万件(只、套),英特集团保供物资占省级药械保障供应近70%的份额。

英特集团牢记为民服务初心,始终将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省重大战略,为健康浙江建设贡献力量。2019年,公司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位列2018年中国医药流通百强第13位,药品零售业务营业额入百强第64位,全国民药物流配送规模百强第11位。英特集团荣获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浙商全国500强第83位,首次进入浙江上市公司内控十强,光荣入选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荣获2019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英特物流连入浙江省第一批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销售	23,407,045,282.06	1,479,405,559.23	6.32%	20.34%	23.71%	0.17%
医疗器械销售	1,076,160,562.67	104,492,695.21	9.71%	14.63%	1.67%	-1.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增长60.99%,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2019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子公司7户,注销1户。其中英特集团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增加6个公司: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1家;舟山市普陀区文康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1)英特集团新设子公司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于2019年6月18日投资设立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截止本期末尚未出资。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英特药业并购子公司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9年1月16日与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31.94万元的价格受让其100%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子公司自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英特药业并购子公司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9年5月22日与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16.6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51%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子公司自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英特药业并购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9年8月30日与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6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70%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份,子公司自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英特药业并购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9年4月16日与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8亿元的价格受让其50.69%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50.69%的股份,子公司自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238.00万元。浙江嘉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尚未出资。

(6)舟山卫盛注销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文康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文康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3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委员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185,336.04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并确定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鉴于2019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尚未完成考核,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高管人员2019年度实际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待未来对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考核完成后,另行审议并最终确定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及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就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为支持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子公司的发展,拟采用委托贷款等方式为25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2020-2021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0,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2020-2022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姜巨舫、费荣富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邵俊棵、张建明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及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就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七)转股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在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事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